

广东石油化工学院文件

广油〔2019〕52号

关于印发《广东石油化工学院教学团队建设 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

各单位、部门：

《广东石油化工学院教学团队建设实施方案（试行）》已经校
长办公会议、党委常委会会议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
执行。执行中遇有问题，请及时向教务处反映。



广东石油化工学院教学团队建设 实施方案（试行）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全面落实党的教育方针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以及新时代高教 40 条意见，加快建设高水平应用型本科教育，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高素质应用型人才，学校决定加强教学团队建设与管理，特制订本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指导思想

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全面深化教育教学综合改革，着力抓好课程、专业、平台、产业学院等教学团队建设，不断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和服务国家、地方经济社会发展质量以及服务一带一路等国家和地方战略的能力与水平，为学校高水平理工科大学建设提供高质量教育教学新贡献。

第二条 基本原则

（一）兼容广纳原则：一是要与目前正在实施的《广东石油化工学院优秀教学团队建设暨关键教学岗位管理办法（修订）》（广油〔2017〕84号）相互兼容；二是要面向热衷于教学、热衷于教书育人的广大教师，更广泛地遴选课程建设、专业建设、平台建设、产业学院建设等方面的教学团队。

（二）高进严出原则：“高进”是指在选拔团队时，团队的建设思路要站在省级教育教学成果奖的思路上，要明确课程、专业、平台、产业学院等不同类别教学团队的建设规划、建设内容和建

设目标。“严出”是要求在建设一定周期后验收考核时，要以获得省级教育教学成果奖或突破性省级或国家级质量工程荣誉称号的标准来组织验收考核。

(三) 突出绩效原则：着重看团队建设产生的影响和示范带动作用，以及在人才培养方面产生的效果。产生的影响主要是指各级各类媒体的相关报道、发表的教研论文水平及专题会议主题报告，以及教育主管部门等的评价，等等；示范带动作用主要是在校内相应类别团队或其它类别团队产生的示范效应。人才培养效应主要是学生对相关团队成员教书育人方面的评价，学生在相关专业学科竞赛中获得的成绩。社会对相关团队人才培养的评价。

(四) 注重特色原则：重点是团队建设要有一以贯之的人才培养理念，并有相应的行动方案，形成相对固化且先进的育人模式。

第二章 教学团队类别及等级

第三条 重点围绕课程(群)、专业(群)、平台和产业学院开展教学建设和组织相应类别教学团队。

第四条 教学团队等级分为校级重点团队、校级重点培育团队以及院级培育团队三级，建设周期三年。院级培育团队主要由二级教学单位进行规划建设。

第三章 教学团队成员和负责人

第五条 教学团队是一种教学业务组合，团队应有明确的发展目标和建设思路。团队成员应该热衷于教学、热衷于教书育人、热衷于教育教学改革、热衷于基本教学过程科学管理。团队成员应具有良好的合作精神，年龄、职称和知识结构合理。

第六条 团队负责人应治学严谨，具有良好的团结、协作精神和较好的组织、管理和领导能力；有先进且实用的教育教学理念；有一定的教育教学改革的经验与成果；充分了解本团队所涉领域的发展现状、教改趋势与发展趋势；且满足第九条身份要求。

第四章 教学团队组建基本条件

第七条 凡是热衷于教育教学改革、有清晰的教育教学改革思路和目标的学校基本教学组织单位或单位间均可组建面向课程、专业、平台、产业学院等类别的教学建设团队。各教学管理单位、二级学院特别是理工类学院均应探索组建产业学院教学团队。

第八条 专业建设、课程建设、平台建设、产业学院等各类别教学团队应按省级教学成果及验收目标的要求，明确教学团队建设思路、建设方案、建设内容和建设目标。

第九条 教学团队成员一般在 5-10 人左右，团队负责人只能牵头一个团队；团队负责人为多年从事且正在从事相关专业、课程、平台及产业学院等工作的，原则上为相关教学单位或相关教学管理单位的管理人员（课程团队负责人除外）。

第十条 团队近五年的业绩至少应符合表 1 基本条件之一，并经评审分类择优立项。

表1 团队申报基本条件

申报条件	团队类型	
	校级重点团队	校级重点培育团队
校级及以上教学类项目/项	2	1
校级及以上成果奖励/项	1	1
教研论文数量（人均）/篇	1	0.5

第五章 教学团队申报、评审与遴选

第十一条 申报程序

(一) 相关部门及二级教学单位据各自发展规划及课程、专业、平台和产业学院建设现状对课程、专业、平台和产业学院等类别教学团队建设进行统筹布局。

(二) 申报团队填写《广东石油化工学院教学团队申报书》。各类别团队申报书要分别以省级教学成果奖或验收的目标和要求制订建设方案、研究计划、建设任务、预期成果。

(三) 各单位要对本单位所申报团队进行审核并择优推荐上报教务处。

(四) 对于 2018 年按《广东石油化工学院优秀教学团队建设暨关键教学岗位管理办法（修订）》（广油〔2017〕84 号）已经批准建设的教学团队，根据实际情况可重新申报参加遴选校级重点团队或校级重点培育团队；原已批准建设的团队若无重新申报，则默认为院级培育团队。

第十二条 评审

教学团队由二级单位推荐，教务处负责进行材料初审，符合基本条件的，由校教学指导委员会（根据需要邀请校外专家）评审或组织校内外专家评审。评审结果分团队类型按得分高低排序。

第十三条 遴选

评审结果经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学术委员会）审核，根据学校校级重点团队和校级重点培育团队建设指标分类择优推荐，

并经校长办公会议、学校党委会议审议通过，公示无异议后，公布获批团队名单，学校与依托单位、团队负责人签订《广东石油化工学院教学团队建设任务书》，方可确认立项。

第六章 经费资助与考核

第十四条 团队资助经费额度参考表2，实际经费按年度考核情况及学校实际分拨经费情况分年度下拨。院级培育团队采取后奖补的方式资助。

表2 团队资助经费（万元）

经费类型	团队类型	
	校级重点团队	校级重点培育团队
条件建设费	30	15
业务费	30	15
三年建设总经费	60	30

团队建设经费的支出项目据团队建设内容和建设目标确定。
团队应通过争取社会教育基金资助，积极开辟经费渠道。

第十五条 学校对团队实行年度检查和期满考核相结合的管理制度。

第十六条 年度检查

团队负责人每年须提交年度工作进展报告。由校教学指导委员会或组织校内外专家对团队年度工作进展进行评审，并根据进展情况安排下一年度建设经费。

第十七条 期满考核程序

1. 二级单位自评。二级单位及负责人按照团队的建设要求和

评价体系分别逐项进行自评，并写出自评报告。

2. 专家评审。教务处组织校内外专家对团队建设情况进行考核。专家组由 7 至 11 人组成(校外专家人数不低于总人数的 2/3)。

3. 考核结果报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审议，校长办公会、学校党委会审定。

第十八条 期满考核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等次。

(一) 优秀：团队满足表 3 验收业绩序号 1 和 2 要求。

(二) 合格：团队满足表 4 验收业绩相关要求或满足表 3 验收业绩序号 1 要求。

(三) 不合格：团队没有达到合格条件。

表3 “优秀”等次团队验收业绩

序号	类 别	层次 业 绩	校级重点团队	校级重点培育团队
1	各类团队		省级教育教学成果一等奖及以上，或获得如下国家级项目之一（教学团队、一流专业、精品开放课程、实验教学示范中心、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中心、产业学院）	省级教育教学成果二等奖及以上，或获得如下国家级项目之一（教学团队、一流专业、精品开放课程、实验教学示范中心、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中心、产业学院）
2	各类团队		教研论文人均 1.5 篇 其中核心教研论文共 4 篇	教研论文人均 1 篇 其中核心教研论文共 2 篇

表4 “合格”等次团队验收业绩

序号	类 别	层次 业 绩	校级重点团队	校级重点培育团队
1	各类团队		教研论文人均1.5篇 其中核心教研论文共4篇	教研论文人均1篇 其中核心教研论文共2篇
2	专业团队		通过或再次通过教育部组织的专业认证，或获得省级及以上一流专业等专业类荣誉	通过或再次通过教育部组织的或IEET专业认证，或获得省级及以上一流专业等专业类荣誉
3	课程团队		建成省级及以上在线开放课程，且在国家教育教学资源平台或粤港澳大湾区高校在线开放课程联盟平台上向全国或全省高校开放共享	
4	平台团队		获得省级及以上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中心	
5	产业学院团队		获得省级及以上产业学院	
1.“合格”等次团队说明：除了满足本表序号1论文业绩外，根据团队类型分别完成2-5之一视为合格；或满足表3序号1也视为合格。				
2.中国工程教育专业认证协会（CEEA）；中华工程教育学会（IEET）。				

备注：

1. 论文须在教育研究类刊物发表（含高校学报，1篇核心相当于2篇普通刊物）。
2. 所有项目及成果须团队成员为第一完成单位和第一完成人；我校为排名第二完成单位且完成人为前三的省级及以上成果奖，每项按50%折算。
3. 所有业绩只能归属在一个团队，不同团队不重复计算。
4. 验收业绩是指在建设周期内所取得的新业绩。

第十九条 对于培育团队，各学院应予以支持建设。培育团队每年度可申请年度建设工作检查，对于按省级教学成果奖或验收标准要求，年度工作完成较好的培育团队，经学校研究可补选列入校级重点培育团队或校级重点团队。

第七章 教学团队激励与约束

第二十条 期满考核为“优秀”和“合格”的团队，按学校有关规定给予一定的奖金并计算工作量用于考核。院级培育团队若完成校级重点团队或校级重点培育团队任务则按照相应团队奖励给予奖补。团队负责人根据团队成员贡献大小公平公正分配，并公示无意见。奖励金统一纳入个人薪酬收入，相关税金，按国家规定合并缴纳。

第二十一条 期满考核为“不合格”的团队，其团队负责人在随后的3年内不得以负责人名义申报同类该等级团队，只能降一等次申报。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第二十二条 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支持立项建设的团队申报各类项目、平台，并在培养进修、岗位评聘、交流合作及资源分配等方面给予政策倾斜。

第二十三条 加强团队过程考核，建立及时调整优化资源的机制。立项当年学校下达一定的团队建设启动费，其余建设经费视阶段性指标完成情况下达。

第八章 运行与管理

第二十四条 团队实行学校和依托单位两级管理，主要由依托单位具体管理。依托单位的主要职责：

- (一) 团队负责人的确定。按要求推荐、遴选团队负责人。
- (二) 团队建设类型和实施方案的审定。
- (三) 团队建设和工作情况的检查、督促。
- (四) 团队有关数据资料的收集、报送。

第二十五条 团队实行团队负责人负责制，学校、依托单位与团队负责人签订《广东石油化工学院教学建设团队建设目标任务书》。

- (一) 团队内部的组织架构、决策机制、项目与经费管理、成果管理、日常管理等，由团队负责人会同团队成员研究确定，在遵守有关规定前提下制定适用于本团队内部管理的规章制度。
- (二) 团队成员由团队负责人根据实际情况进行组合。团队负责人可根据团队建设发展的需要增补团队成员。对团队成员不能履行职责或不能按质按量完成任务的，团队负责人有权解除与其聘任协议，并报依托单位及教务处备案。
- (三) 团队可设立助理岗位，由团队自主聘任与考核，其用工经费可由团队业务费等支出。
- (四) 涉及团队经费、事务管理、业绩分配和奖励等均由团队负责人或负责人委托人签字生效。
- (五) 团队负责人原则上不得更换。若团队负责人调离学校或不能认真完成和履行相关职责，学校有权提前解除其团队负责人职务，或者团队内部可协商更换负责人。若团队无法推荐新任负责人，学校有权提前终止对该团队的建设。

(六) 团队负责人在建设期内因个人原因不能履行职责时，应主动提出申请，经依托单位同意，报学校审批变更。对建设质量较差的团队负责人，学校将直接免去其团队负责人身份，并重新聘请合适的团队负责人或取消团队称号。

第九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教学团队统一命名为“广东石油化工学院×××教学团队”。

第二十七条 各二级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参考本办法制订本单位团队建设与管理实施方案。

第二十八条 近五年指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第一个建设期指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第二十九条 本实施方案自颁布之日起执行，以往规定与本实施方案不一致的，以本方案为准。

第三十条 本实施方案由学校负责解释，具体解释工作由教务处承担。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校对人：李志娇

广东石油化工学院办公室

2019年9月2日印发